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及其他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SS-2020-061

采　　购　　人：宿松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标 19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七、评标 21
八、合同授予 2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1
二、服务报价表 42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3
四、服务方案 44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45
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及其他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及其他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qggzy.anq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AQSS-2020-061

2、项目名称：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及其他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79.4 万元

4、最高限价：79.4 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X 年（X≤2）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9、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方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7870235，联系人：黄主任。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工本费在线支付，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5、本次采购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查询，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使用的电脑务必是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保证投标文件在线顺利解密。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号：17824328322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松县人民法院

地址：宿松县东北新城

联系方式：戴先生 0556-7834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商城 19 幢 1 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39190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立青

电话：15955565724

宿松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SS-2020-061
2	项目名称	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及其他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宿松县人民法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1 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79.4 万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79.4 万元
10	项目地点	宿松县
11	服务期限	1+X 年（X≤2）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号：178243283222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必须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补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宿松县政府采购网 (http://www.ahssggj.com/IndexViewController.do?method=index) 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xxgk.suso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ahzfcg.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各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本帐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 号：176713900033 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2	服务费(元)	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①集中送达服务类：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集中送达服务类合同价的 25%，结算至 75%时止付，服务期满后，按年送达的案件数（案件数不足 4500 件的，按 4500 件计算）×合同单价-已支付的价款-中标人服务瑕疵扣款，合同期满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其他服务类：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其他服务类合同价的 25%，结算至 75%时止付，服务期满按考核结果结算。
24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诚信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5	投标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锁，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

		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刻录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后，请投标人务必检查刻录成功与否。重新将光盘放入光驱中，能打开光盘看到光盘中.nAQTF 格式投标文件，说明刻录成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6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注意：第 2 条款仅适用于资格条件或评分项中如有业绩等要求的具体项目。** **3、在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电子投标文件创作码、制作码一致或提交保证金 MAC 地址相同等串通投标行为的，记不良行为纪录一次。**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

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2.5、若投标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县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宿松县交易中心上缴同级国库，同时宿松县公管局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3、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各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4）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5）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提供服务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25 分）	项目实施业绩（5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法律文书送达项目业绩一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项合同加 5 分，累计最高 5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15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中， 1.项目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2.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3.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的，得 3 分； 4.拟派驻的项目人员中有在人民法院从事集中送达服务业务工作经历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并书面承诺上述人员派驻到采购方工作。工作经历需提供相关人民法院证明材料，并加盖该法院公章。 1-3 点提供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 2020 年 5-7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服务机构（5 分）	投标人在安庆市设有服务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安庆市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技术部分（65 分）	供应商实力（5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为投标人总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	5

	技术方案（15 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需求内容提供技术方案，方案中应说明软硬件配置及性能，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 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先进、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15 分； 技术方案较全面详细、先进、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12.5 分； 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方案（25 分）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流程设计、关键点控制、沟通和应急机制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中须包含以下内容，如有缺失则不得分。 1.服务方案的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及针对服务单位环境的适用性； 2.完善的工作纪律制度，保证送达专员驻场的工作纪律； 3.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 4.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先进、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25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详细、先进、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方案中须包含以下内容，如有缺失则不得分。 1.提供 7×24 小时软件支撑服务； 2.所有产品及其系统如出现问题，提供无条件更换或者修复服务（人为除外） 3.保证售后服务点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求备件型号规格与更换的完全一样或更优。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完备性（如人员的配备情况，人	10

	（10 分）	员培训计划，岗位职责和保密措施等）。 制度规范、完备的得 10 分； 制度较规范、较完备的得 9 分； 制度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核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4、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

28.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专家评标费 2500 由中标人支付。

28.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采购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合同授予

29.1、签订合同

29.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9.1.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4、采购单位对在县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宿松县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县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县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总体要求

将宿松县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系统建设成为法院文书送达领域的标杆示范单位，实现与其他法院文书送达的差异化。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各类社会送达服务资源，构建一个面向当事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 司法专邮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社会力量的协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升法院的审判质效。

2、总体目标建设任务

“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通过顶层设计、标准化数据采集和交换接口开发、搭建平台框架，建设法院文书送达特色应用，做到案件送达全程实时查询、数据实时提取、送达成果展示，能够实现与审判业务系统等法院开发的其他平台对接，根据要求完成送达数据上传，具有为法官文书送达提供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二、基本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人员上岗到位。

2.软件平台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在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日常维护、培训、性能优化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必须具备技术支持的能力，所提供软件必须是合法、正版的原装软件且是当时最新版本，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的维护和及时的版本升级服务。

3)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驻点，实时响应。

4)维护服务期满后，如投标人继续为采购方提供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服务、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成交价格。

5)在维护服务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技术问题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其维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维修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

担。

3.安装调试、验收

1)系统的测试标准由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2)系统完成、投标人自测运行正常，由投标人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方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3)中标人提供的配套软件平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采购方数据，中标人应永久保存，数据所有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将采购方数据或对采购方数据的分析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方需要时，中标人应无偿提供所有采购方数据（不区分服务期内还是服务期外，即使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中标人也有向采购方提供数据的义务）。第三方需要进行数据采集时，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人应无偿提供数据采集接口，并协助做好数据采集工作。**（投标人须作承诺并加盖公章）**

*4)因工作需要，需将采购方数据与上级法院统建或采购方新建其他软件平台对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对接工作。无法实现数据对接与转移的，中标人负责在法院指定的平台无条件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已全面部署完成，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一周内完成与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的对接工作，使用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的功能，并汇聚送达数据。对接需按照《人民法院送达平台接口对接文档修订版 V2.0》进行改造。**如到期未能完成改造对接，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须作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由采购方提供送达服务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话，并负责电话费、EMS 专邮费用。为保证外出送达的质效，院方为集约化送达中心配备固定车辆并协助中标服务商办理送达人员证件及授权函。（院方仅承担车辆发动机、变速箱维修费用，车辆其他维修保养、洗车等费用及送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桥、过路费和驾驶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2、送达专员费用、送达服务平台软件和中标人所提供硬件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

不另行报价。

*3、送达专员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人员聘用、培训、工资及福利发放、五险一金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作承诺并加盖公章）**

四、考核指标

1、送达程序合规性 100%；

2、平均案件送达时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送达），无法送达的应符合公告送达法定条件；

3、一种送达方式失败后 24 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成功送达；

4、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5、电子送达发起前与当事人电话沟通提醒及辅导签收；

6、电子送达发起次日未签收，需再次进行电话提醒催收；

7、使用 EMS 司法专邮送达不超过送达总次数的 50%；

8、11:00 前接收到的 EMS 司法专邮送达任务，必须在当天发出；

9、11:00 后接收到的 EMS 司法专邮送达任务，必须在第二天 11:00 前发出；

10、送达回证获得后，2 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上门送给相关法官；

11、EMS 司法专邮送达发出后 7 日未签收的，及时通知法官；

12、窗口预约送达当事人 2 天内未来领取送达文书的，第三天转其他送达方式；

13、公告送达 60 日到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法官。

14、需遵循上级法院对集中送达的其他考核要求。

15、12368 热线服务考核以上级法院考核细则为准。

16、卷宗扫描服务以上级法院考核细则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有效送达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并继续完成送达任务。其他考核事项在双方合同中约定。

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以上考核指标，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并视考评优劣，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五、采购需求

服务类别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集中送达服务	1	电话送达服务	1、通过法院电话系统给当事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电话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要求在当事人电话沟通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电话全程录音并以 WAV 的文件格式关联到该电话送达任务中，录音文件可在线打开或保存下载； 6、系统自动统计电话送达数量及结果；
	2	来院领取服务	1、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并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上传系统，留证留痕；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窗口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要求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 6、要求能针对各个任务上传、提交相应结果，包括送达证据，具体送达情况描述等。送达结果随时可查阅。
	3	电子送达服务	1、通过电子的方式，比如：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给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并获得送达回证。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电子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实现一次电子送达任务可以送达多份送达文书，实现文书上传，文书在线扫描等功能； 6、实现文书草稿管理功能，实现文书送达成功、文书送达失败、文书送达任务跟踪等功能； 7、要求将每次电子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新增、修改、查询，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支持多个电子送达任务同步进行；支持对所有电子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 8、支持电子送达回证在线下载； 9、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 10、文书送达记录包括：送达专员催收情况、受送达人签收情况、各种送达方式转换情况； 11、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登记过移动电话的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文书送达，进行身份认证后，当事人或代理人凭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司法文书送达门户网站阅读或下载相关诉讼文书。当事人一旦阅读或下载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 12、实现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给当事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通知。

			13、当系统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诉讼文书时，绑定了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的当事人可收到一条提醒信息。如“【XXX 人民法院】尊敬的 XXX，关于（2019）XXX 民初 XXX 号案件，您在文书送达综合服务平台有待签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系统已为您生成登录账户 XXXXXXXXX 密码：XXXX，请及时登录 XXXXX 平台签收文书。” 与最高人民法院 12368 短信平台对接，以短信的形式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信息。 14、若在指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查阅或下载文书，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再次发送提醒短信。 15、对于已发送短信提醒的电子文书，进行记录，记录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号码、发送状态等信息。 16、数据需推送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
	4	EMS 司法专邮送达服务	1、通过 EMS 专邮送达服务系统实现快递单自动批量套打，并可实时跟踪物流进度和统计专邮费用。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邮寄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支持系统与 EMS 物流系统对接，自动显示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自定义逾期时间查询在途邮寄任务。 6、支持将每次邮寄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 7、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 8、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 9、邮寄送达完成后，EMS 物流信息、EMS 回执联、退件都可进行在线下载和打印； 10、实现快递信息录入，包括：快递单号、邮寄费用、快递单等信息； 11、支持送达信息包括案号、送达文书类型、寄件单位、寄件人、收件人等信息均自动批量套打到快递单相应位置； 12、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邮寄送达件数、邮寄送达结果；邮寄轨迹和送达信息实时回传至办案系统。
	5	直接送达服务	1、通过任务分配的方式，给直接送达人员分派直接送达任务，可实现任务规划、导航、里程统计及统计报表等功能；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直接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 6、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 7、支持地图显示直接送达任务和送达人员位置可分配送达任务； 8、直接送达人员通过手机 APP 执行送达任务； 9、要求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支持对所有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回证自动生成及下载； 10、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 11、提供直接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送达数据汇聚至人民法院送达平台。
	6	委托送达	1、创建委托送达任务，并在委托法院和被委托法院间传递任务相关数据，法院通过送达系统相互协同完成送达工作；

			2、支持法官内网创建委托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选择委托法院与被委托法院，自动关联系统内信息，并能手动添加系统外法院相关信息； 3、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4、支持委托法院创建任务、上传文书材料和委托函，在线上将送达相关内容传递给系统内的受委托法院； 5、支持受委托法院自行创建任务、上传材料和委托函，完成系统外法院委托的送达工作； 6、对于系统内的法院，任务数据的传递支持服务器内、跨服务器两种途径； 7、受委托法院能够从接收到的委托任务中一键创建相关的直接送达任务，按任务进行送达； 8、在委托法院、受委托法院的委托送达任务详情中能看到相关联的直接送达任务的状态，并提供查看具体详情和回证的入口。
	7	公告送达服务	1、要求与高院审判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法官内网创建公告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并能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2、要求公告送达能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法官助理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3、要求根据常用公告类型自动生成公告内容并可供法官修改；根据法院要求完成公告发布工作。 4、可对所有公告任务状态查询跟踪及其详情展示； 5、要求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修查，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 6、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公告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 7、提供公告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8	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平台	1、实现电子送达、EMS 专邮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所必须的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 2、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完成内网数据抽取、传输、展现及结果回传等功能。要求包括以下业务数据： （1）业务数据，从内网同步到外网进行数据查询和展示。 （2）业务数据回证，从外网同步到内网进行留证备份。 （3）根据业务要求，内外网数据同步作业，定时启动。创建数据交换任务。 （4）内网数据同步任务，包括任务名称、执行状态、执行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创建时间等，不同业务类型有不同的业务数据字段。 （5）外网服务器收到同步过来的数据，区分数据业务类型和数据内容，放入不同的数据表中，并触发下一步运行指令。 （6）外网服务器将业务执行的结果，通过定时作业任务，传输回内网，并触发内网的后续操作。 （7）内外网数据交换作业具有容错能力，对于网络异常造成的本次数据同步失败，系统会记录失败原因，并能在下一次数据同步周期发起的时候，尝试再次提交上次失败的同步作业数据。 （8）数据交换具有数据一致性校验，对于需要分多次传输的作业，在所有传输任务成功后，才算成功，不会因为部分传输的失败而导致数据不完整。 （9）数据交换具有相当的实时性，一次数据交换，从发起到完成，一般不会超过 2 秒。
	9	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平台	1、当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平台故障时，可通过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保障送达业务正常运行。 2、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任务完成内网数据抽取、导出、导入、数据回传导

			入导出的功能。 3、业务数据，从内网同步到外网进行数据查询和展示。 4、业务数据回证，从外网同步到内网进行留证备份。 5、根据业务要求，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功能，需要在内外网手工进行相关操作，以完成数据同步的任务。 6、内网数据导出功能，包括任务编号、执行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创建时间等，不同业务类型有不同的业务数据字段。导出文件进行压缩后通过移动硬盘进行转移。 7、外网数据导入功能，解开内网导出数据包。解析数据内容。区分数据业务类型和数据内容，放入不同的数据表中，并触发下一步运行指令。 8、外网服务器将业务执行的结果，定期通过人工，从公网导出文件传输数据包。导出文件进行压缩后通过移动硬盘进行转移。 9、外网导出的数据包文件，通过内网的数据传输导入功能，进行导入，完成数据同步和相关业务的触发。 10、离线数据交换具有容错能力。
	10	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1、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比如：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 2、邮寄对账单：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 3、邮寄费用统计：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 4、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5、电子送达明细报表：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 6、邮寄送达明细报表：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 7、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人员，进行汇总统计，查询出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8、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进行统计，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 9、地址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涉及到的当事人地址进行汇总、抽取、清洗，按多个维度，对有效地址、存疑地址、僵尸地址进行分析统计。 10、证据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成功证据、失败证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 11、信用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
	11	外部系统集成平台	1、与人民法院送达平台数据互通，与安徽高院审判系统接口、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接口、最高 12368 短信平台接口、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EMS 物流信息接口、阿里地址库接口。 2、安徽高院审判业务平台接口：通过案件编号获取案件基础信息。 3、公告管理接口：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公告管理系统，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 4、最高 12368 短信平台接口：通过内网环境，调用 12368 短信接口，推送通知短信。 5、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 6、EMS 物流信息接口：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
	12	司法文书送达门户	1、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 2、收到送达平台通知短信后，通过链接自动访问司法文书送达门户进行登

			录、查阅、签收； 3、提供微信签收功能，可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 4、提供电子邮件签收功能，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消息推送； 5、受送达人获取签收码，进行文书签收，并产生送达回证。
	13	智能云柜管理系统（不含云柜）	1、提供云柜管理模块，在部署云柜后，对云柜运行进行数据维护、监控、管理； 2、能够初始化云柜相关配置，创建主柜、子柜记录，并对其进行维护； 3、能够录入云柜内部用户信息，包括专员、法院工作人员的手机、IC 卡号等，并对其进行维护； 4、要求能够查看每次存件、取件的记录，记录内容包含时间、人员、号码、被操作主柜与子柜等信息； 5、要求能够后台控制云柜的柜门开启等行为。
	14	系统管理	1、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 2、用户管理实现单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等功能，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 3、实现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设定不同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操作权限和操作范围。 4、权限管理可以对用户在平台中操作许可范围进行定义，通过对用户、用户组和角色的操作权限设置，对各项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定义，确保送达平台的安全使用。 5、为了保护系统安全，系统记录所有用户的关键操作（如增加、修改、删除等）。日志管理一方面可以记录所有操作，做到有据可查，另一方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记录的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和查询，进一步分析生成统计信息。
	15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1、司法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依据法院案件量的多少（以 4500 件为基数安排）、员额法院数量并结合外派法庭的情况，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人员，为法官、书记员提供贴身的、为院方提供定制化的、为当事人提供暖心的文书送达服务。 2、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至少 7 人，其中包含驻场运维技术、驻立案窗口扫描人员、导诉人员等。 每月提供宿松县人民法院服务月报。
	16	文书制作服务	制作过程性法律文书材料并完成签章。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集约送达组以启动文书送达。
其他服务	17	排期管理服务	对案件首次开庭进行排期，根据法官安排后续开庭排期，对整个开庭安排进行筛选分析上报等。
	18	12368 热线服务	负责接听 12368 诉讼信息服务热线电话，对来电信息进行登记和回复，将疑难、复杂问题信息登记到 12368 热线平台中发送给承办法官，并进行问题跟进、催办、回复来电人。相关服务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提供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的在线服务，加强对诉讼参与人使用在线诉讼方式的引导和辅导。 服务规范： 当事人来电人工接电的等待总时长与人工接听电话总量时间比小于 10 秒； 90 天全部转办工单办理时间总数与 90 天内转办工单总数比小于 3 天； 服务满意度评价达到 85%以上。
	19	诉讼引导服务	负责当事人立案接待、引导、自助立案设备的指导工作，并为当事人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对立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等。协助当事人查询案件审理进展信息或审判团队联系信息。

			（1）劝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2）当事人同意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的，将材料登记后移交驻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或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3）根据当事人的来访目的，引导当事人到指定区域办理业务； （4）维护诉讼服务大厅秩序。
	20	卷宗扫描服务	1、对案件归档前的所有纸质文档实现集中电子化扫描；扫描后电子文档上转至相应无纸化办案平台及一站式案件流转跟踪平台； 2、电子文件上传完毕并校验后，纸质卷宗材料扫码进入资料库存放； 3、依托高院审判管理系统、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等法院专网业务系统。

六、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1+X年（X≤2）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宿松县

五、验　　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①集中送达服务类：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集中送达服务类合同价的 25%，结算至 75%时止付，服务期满后，按年送达的案件数（案件数不足 4500 件的，按 4500 件计算）×合同单价-已支付的价款-中标人服务瑕疵扣款，合同期满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其他服务类：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其他服务类合同价的 25%，结算至 75%时止付，服务期满按考核结果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有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　方	卖　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四、服务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缴费单据；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信用承诺函

致: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宿松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年__月_日

附：投标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